

证券代码：688317

证券简称：之江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 4 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-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7,462,123.71 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,344,904,033.93 元。公司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安排、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安排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本年度公司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金额为 20,882,808.32 元（含税），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（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）总额 20,882,808.32 元（含税）；

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35,331,332.71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56,214,141.03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44.10%。其中，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（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）金额 102,033,917.27 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22,916,725.59 元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 96.43%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0,882,808.32	0	230,589,598.8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2,033,917.27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27,462,123.71	-136,857,073.34	760,273,479.93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344,904,033.9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251,472,407.1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102,033,917.27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165,318,094.29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53,506,324.39		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213.83%		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%	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（元）	224,408,340.1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	否		

元以上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（元）	2,779,240,292.44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（%）	8.07%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%以上	否
是否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二、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截至2024年12月31日，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127,462,123.71元，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,344,904,033.93元。公司根据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安排、目前经营状况以及实际资金安排，且本年度公司中期已进行利润分配，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,882,808.32元（含税），为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、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综合考虑公司经营、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且本年度公司中期已分配现金红利金额20,882,808.32元（含税），公司2024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

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盈利情况、未来资金需求、长远利益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，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5 日